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4314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萬華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地址）○○樓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並取得民眾提供於○○網站（下稱系爭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含訂房確認單、付費證明）、入住現場房間內部、房間門口及建物外觀照片等。前開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載有入住日期、入住地址、價格明細、付款資料及業者聯絡電話為「xxxxx」；建物外觀及入住現場房間門口則分別顯示門牌號碼為系爭地址及○○樓；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寢具及衛浴設備等）。
- 二、嗣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查詢電話號碼「xxxxxx」（下稱系爭電話號碼）之用戶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處（下稱○○公司○○處）查復客戶名稱為訴願人公司○○館；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111 年 8 月 2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373441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系爭電話號碼涉及非法旅館業聯繫使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嗣經訴願人所屬人員於 111 年 9 月 5 日以電話向原處分機關表示，刻正申辦旅館業營業登記等語。其間，本府相關機關於 111 年 8 月 26 日聯合辦理訴願人申請旅館業設立會勘暨公共安全檢查，查得訴願人以系爭地址○○樓及○○樓申請旅館業設立登記，其中○○、○○、○○、○○、○○及○○計 6 間房於檢查時有旅客入住，訴願人並提供 111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系爭地址○○樓及○○樓之旅客住宿資料（含前開 6 間房，計 60 間房提供旅客住宿使用）。原處分機關另以 111 年 9 月 2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036561 號函（下稱 111 年 9 月 28 日函）通知訴願人，其申請系爭地址○○樓及○○樓旅館業設立登記案，所請核符，准予發證

等。

三、其間，原處分機關復以 111 年 9 月 2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4044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地址○○樓及○○樓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前，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60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行為時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11 年 11 月 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43147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11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2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行為時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
裁罰基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 110 年起已多次送件申請旅館業登記證及申報公安、消防等，且使系爭地址○○樓及○○樓現況屬於合法旅館經營之狀態。訴願人反覆與原處分機關溝通，但原處分機關審照程序緩慢，致訴願人無法如期取得登記證。訴願人與其他違法經營業者情況不同，不應以房間數決定裁罰數額。訴願人積極申請登記證且使系爭地址○○樓及○○樓合於旅館法規規範，應認情節輕微，情有可原，請撤銷原處分，裁罰最低額。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有民眾提供之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含訂房確認單、付費證明）、入住現場房間內部、房間門口及建物外觀照片、系爭網站頁面、○○公司○○處 11

1 年 8 月 12 日台北一服字第 1110000123 號函查復系爭電話號碼客戶名稱、111 年 8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聯合辦理訴願人申請旅館業設立會勘暨公共安全檢查紀錄表、訴願人提供系爭地址○○樓及○○樓自 111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之旅客住宿資料、原處分機關 111 年 9 月 28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自 110 年起多次送件申請且使之合於合法旅館經營之狀態，原處分機關審照程序緩慢，致其無法如期取得登記證，其與其他違法經營業者情況不同，不應以房間數決定裁罰數額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5 項所明定。查本件：

- (一) 依卷附資料所示，原處分機關為辦理訴願人設立旅館業之申請案，於 111 年 8 月 26 日會同本府消防局、衛生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勞動檢查處辦理聯合會勘，訴願人並提供系爭地址○○樓及○○樓自 111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之旅客住宿資料；另訴願人以系爭地址○○樓及○○樓申請旅館業登記證，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9 月 28 日准予發證。是訴願人於系爭地址○○樓及○○樓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9 月 28 日准予發證前，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
- (二) 至訴願人所訴原處分機關審照程序緩慢一節，並未具體舉證供核，且縱令屬實，惟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是訴願人仍不得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9 月 28 日函准發證前違法經營旅館業。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60 間，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5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